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簡章附件目錄

附件一：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網路報名流程表

附件二：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附件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件四：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

附件五~1：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說明

附件五~2：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

附件六：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附件七：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
書及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附件八：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附件九：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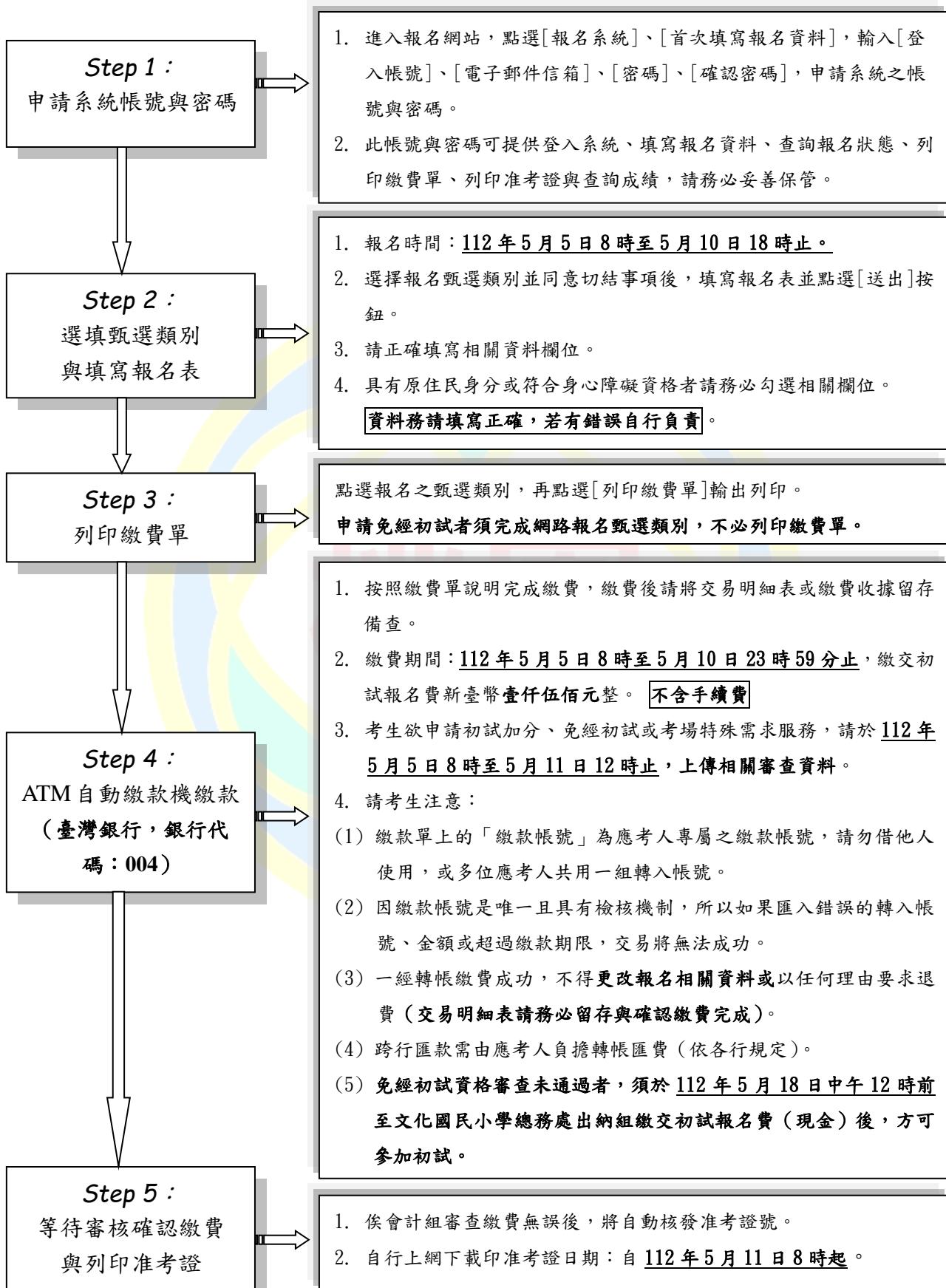
附件十：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附件十一：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附件十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附件十三：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標準參照表【僅限英語能力加分用途】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流程表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已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 ATM 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 3 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者，請逕至各金融機構櫃台辦理繳費。
5.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7.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繳費時間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附件三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p>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p>➤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附件三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依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八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上傳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智慧型穿戴裝置、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二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 第十三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四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 第十五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分發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逾時 20 分鐘仍強行入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開始後 8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考試中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試題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說明

※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初試試題之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5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後，傳真至 (03) 4921754 或 E-Mail: whesmis@g.wh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填妥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 題目內容、題號、建議新答案、理由及佐證資料等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一頁以一題為限，紙張為 A4 規格。
- (三)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佐證資料，並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四) 佐證資料請自行縷打成文字檔、或掃描或翻拍成 jpg 檔，隨申請表一併傳送至指定傳真電話（或 E-Mail 信箱）。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已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試題正確答案在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試題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語文暨教育專業科目		題號		原答案		建議 新答案	
題目內容及選項								
建議新答案之理由								
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日期				
	內容摘要： 桃園 頁次： _____ (※以上資料由考生詳填)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附真實姓名、准考證號碼；或未引用佐證資料、佐證資料登載不實； 或已逾釋疑時間期限。→ 本題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明顯誤解題意，曲解佐證資料。→ 本題由疑義處理人直接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 本題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時間：_____ 答覆教授姓名：_____							
教授說明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答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新答案：_____。							

處理人：

命題組組長：

主任委員：

附件六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類別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六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類別	
初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請於初試成績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畢業□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一)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 一、各類教師口試及試教時，均不可繳交任何資料，如：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或個人資料檔案，工作人員亦不代轉交任何資料給評審委員。
- 二、請依公布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
- 四、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 五、試教流程：
 - (一) 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抽籤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 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 到達報到抽籤時間，由考生依該試教領域自行抽一單元進行試教，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 (四) 開始試教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五)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僅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 (六) 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
 - (七) 結束時間前 1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試教，否則依規定扣分。
 - (八) 未依抽籤單元教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者，以該試場最低分給分。
 - (九) 試教現場沒有學生。
 - (十)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
- 六、口試流程：
 - (一) 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 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 開始口試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四)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 (五) 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
 - (六) 結束時間前 2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提醒口試委員時間。
- 七、超過試教報到抽籤時間 15 分鐘仍未報到者，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均取消應考資格。
- 八、進入教學準備室及試場時，禁止與外界聯繫或使用行動電話。
- 九、其餘未規範者，悉依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九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十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附件十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
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初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桃園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複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桃園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十二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壹、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於110年4月23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一)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二)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 二、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以完備偏鄉小校輔導人力。
- 三、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參、合聘方式

- 一、本計畫係以距離及輔導需求為考量，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 二、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並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
- 四、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 五、主聘學校為合聘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
- 六、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負責。
- 七、合聘教師敘薪、文康活動費、結婚、生育、育嬰、喪葬、公傷假務、保險適用專任教師規定。
- 八、進修適用專任教師規定，如有員額考量，則以主聘學校編制為計算基準。
- 九、請假流程以主聘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倘於從聘服務日請假，應由合聘教師事先親自或電話知會從聘學校，倘請假類別涉及派代、長假，所遺費用由主聘學校支付。
- 十、合聘教師於服務日至從聘學校服務毋須與主聘學校請公假，但須填寫從聘學校服務紀錄表陳從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並於月底時將服務紀錄表陳主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如因

從聘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須合聘教師外加至從聘學校服務之日數，由從聘學校提出，並經主聘學校校長審酌予以公假。

十一、合聘教師應依本局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肆、督考方式

一、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二、合聘教師應與主、從聘學校協議聘用契約。

三、合聘教師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以自我評量合聘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主、從聘學校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函報教育局核備。

伍、合聘協議書

一、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每週服務日數：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二、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另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聘用契約，前項協議書完成後，主聘、從聘學校各執一份，主聘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試前二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陸、請學校將合聘專輔教師權利義務納入聘用契約，其權利義務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3點至第16點辦理，另與教師簽訂契約及協議內容時，務必加列合聘教師已詳閱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契約內容及協議內容之條文，並簽署具結。

柒、針對合聘專輔教師市內外介聘部分，請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辦理。

捌、預期效益

一、個案輔導：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擴大合聘教師服務量能，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

二、小團體輔導：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於主、從聘學校需帶領6團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附件十三

【僅限英語能力加分用途】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 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 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1 Preliminary	B2 First	聽說 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說 讀寫	聽說 讀寫 均須符合標準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聽說 讀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寫作 C	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寫作 B	聽說 讀寫	

備註：

-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 具有上表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採認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112 年 5 月 4 日止）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符合加分資格。
- 成績資料參考：
 - 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